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內政、財政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9分至下午3時14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李貴敏 丁守中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李慶華 吳秉叡 許添財 黃昭順 林德福 邱文彥 盧秀燕 簡東明 黃偉哲 孫大千 蘇震清 黃文玲 薛 凌 徐欣瑩 羅明才 紀國棟 江啟臣 楊瓊瓔 徐耀昌 張慶忠 陳超明 姚文智 翁重鈞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張嘉郡 廖國棟 林滄敏 費鴻泰 陳其邁 李應元 李俊俋 曾巨威 陳怡潔

**委員出席40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孔文吉 鄭天財 李桐豪 陳碧涵 賴士葆 廖正井 楊麗環 李昆澤 蔣乃辛 蕭美琴 邱志偉 蔡錦隆 何欣純 呂玉玲 羅淑蕾 呂學樟 柯建銘 田秋堇 林佳龍 林鴻池 蘇清泉 林明溱 吳育仁 劉建國 劉櫂豪

**委員列席26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銘璋

副組長 陳曉鈴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邱鈺鐘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於望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農田水利處副處長 胡忠一

水土保持局副局長 李鎮洋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漁業署副署長 陳君如

農糧署副署長 陳建斌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公路總局副總工程司 黃開平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組長 毛振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 李顯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林秀蓮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二、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9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經濟部張部長就「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陳明文、林岱樺、高志鵬、李慶華、黃昭順、邱文彥、蘇震清、李貴敏、徐耀昌、林佳龍、簡東明、黃偉哲、楊瓊瓔、江啟臣、田秋堇、楊麗環、翁重鈞、陳其邁及林滄敏等21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水利署楊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德福、張嘉郡、陳淑慧、楊瓊瓔、劉建國、鄭汝芬、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照案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除句中「國土防災」等文字修正為：「國土規劃」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三、第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四、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三)第三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五、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增列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流域綜合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三、各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二)原第一項項次遞改為第二項，除第一款修正為：「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第二款修正為：「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三)原第二項項次遞改為第三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四) 原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四項，照案通過。

六、第五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高志鵬等人、翁重鈞等人、邱文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八、第八條條文，除刪除句中「改善土地利用價值，」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九、第九條條文，修正為：「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十、第十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十一、第十一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等文字之後，增列「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十二、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十三、第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四、通過附帶決議8項：

1.台北市為台灣首善之區，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台北市四面環河，被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新店溪環繞，台北盆地是靠四面八方築堤及各水門管制及65座正式抽水站及21座臨時抽水站在颱風暴雨期間大量抽水，才免於水患。但淡水河、基隆河清淤及台北市築堤仍有2萬2,090公尺未達安全標準或未興建，特要求中央治水應將台北市列入補助範圍。

提案人：丁守中 邱文彥 楊瓊瓔 林岱樺 高志鵬 廖國棟 簡東明

2.有鑑東門溪及南崁溪上下游沿岸淹水頻仍，要求將桃園縣東門溪及南崁溪繼續列入下一期治水預算當中，以維護沿岸民眾之生活權益。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陳其邁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簡東明 楊麗環

3.「看見台灣」一片中清楚指出南崁溪出海口污染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持續協助桃園縣政府推動南崁溪整治計畫，強化沿岸水質監測，重罰不法廠商。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黃昭順 廖國棟 陳其邁 楊瓊瓔 簡東明 楊麗環 田秋堇

4.有鑑桃園相關溪流污染嚴重，影響觀音藻礁之生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必須針對桃園縣之溪流進行水質監測，對於排放廢水之廠商予以重罰，藉此維護觀音藻礁之珍貴的生態資產。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陳其邁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楊麗環

5.有鑑石門水庫淤積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應持續進行上游整治，並且針對水庫進行清淤，勿讓石門水庫只剩一攤死水，而影響民眾用水。

提案人：邱文彥 林滄敏 陳其邁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楊麗環

6.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及計畫即將於民國102年執行完畢，後續未治理完成地區將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續行整治，高雄地區包含典寶溪滯洪池、永安滯洪池、五甲尾滯洪池、土庫滯洪池、九鬮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北屋排水及滯洪池、泰順橋分洪工程、筆秀排水整治工程、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後勁溪及典寶溪清淤及排水改善工程，尚欠缺後續經費而使該地區仍飽受淹水威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納入上述工程，依實際需要綜合考量。

提案人：黃昭順 邱文彥 楊瓊瓔 林德福 林滄敏 李貴敏 簡東明

7.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相關計畫之制定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相關部會機關，就整體國土規劃及河川污染整治事宜進行綜合考量(對主次要河川兩側不得設置污染水源之事業)。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林滄敏 丁守中 楊瓊瓔 陳其邁 邱文彥 陳超明 翁重鈞 徐欣瑩 李應元 田秋堇

8.為促進流域綜合治理工作之效率，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治水工作時，污染農地應納入灌排分離設計，此外並應納入資訊公開、生態補償、防災保險等非傳統治水工程之規劃。並定期滾動式檢討(功能不彰與可能加劇水患之工程，若有必要，應予以廢除)。

提案人：楊瓊瓔 黃昭順 徐耀昌 李應元 徐欣瑩 翁重鈞 邱文彥 田秋堇

十五、另有附帶決議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為避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地方政府現已規劃、提報之治理計畫，因為適用法律之不同、計畫名稱之更迭、治理範圍之不同及行政程序之進行等等因素，導致治水時機因而延宕，爰要求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即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之。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陳其邁 黃偉哲 蘇震清 柯建銘 林佳龍 潘孟安 劉建國

十六、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貳、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35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潘孟安等29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